



毛孩一生伴 主人一世諾

— 今日香港、個人成長 —

今年5月，台灣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園長簡稚澄服食動物安樂死的藥物自殺身亡，事件令人震驚。簡稚澄工作的地方雖名為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但她的職責卻是將送來的動物安樂死，最終因工作令她痛苦而輕生。為流浪動物進行安樂死的做法不止台灣使用，根據愛護動物協會估計，香港每年約有五千隻貓接受安樂死，主要原因是被人棄養。本文將會概述香港的寵物棄養情況，再分析因此而衍生的問題，並介紹以領養代替購買的觀念。

■ 羅玉芬 兼任大學講師

寵物過剩 逾萬遭棄

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接收遺棄寵物的數字，各有約五千隻及七千隻，總數逾萬隻，還未有計算其他小規模及為指定寵物而成立的組織，例如香港兔友協會每年接收180隻至200隻遺棄或流浪兔。牠們來自四方八面，有些是原主人或有心人把遺棄動物送到有關機構，有些來自警察、消防署等從拯救行動中轉介過來，有些是愛協和漁護署在日常戶外工作之中接收回來。遺棄寵物之中，以貓狗為主，其他包括兔、龜、倉鼠、刺蝟、蛇等等，當中不乏名貴品種。

綜合寵物的來源、種類、身體狀況等資料，寵物被遺棄的原因可分為6個：

1. 興之所至：購買寵物有很多時候是出於送禮、應節、潮流或即興原因，例如迎合生肖及復活節的兔、順應卡通潮流的倉鼠、青蛙等等。有不少父母只是應子女要求，將購買寵物視為購買玩具，沒有認真考慮飼養責任。
2. 居所限制：因為公共衛生問題，公營房屋及部分私人屋苑禁止飼養貓狗。但有很多人漠視有關規定，當被揭發的時候，寵物隨即變成棄物。
3. 高估能力：能力不足是最常見的原因，包括欠缺時間、無力照顧年老多病的寵物、低估自身的耐性及對飼養的認識等等。
4. 數目太多、體積太大：前者例子有一胎多生的貓、狗、兔，後者主要是身體迅速成長的爬蟲類如龜、蛇、蜥蜴，或是體型較大的狗隻，牠們往往都因為飼主沒有足夠地方容納而遭遺棄。
5. 環境改變：飼養寵物的環境出現主人搬家或移民、家庭成員懷孕等改變，導致寵物無家可歸。
6. 嫌棄：飼養人會因為寵物變得暴躁、肢體殘缺、患上惡疾，甚至配種繁殖失敗而遺棄寵物。當中有不少來自私人動物繁殖場，把沒有市場價值的混種貓狗遺棄。

■ 決定帶毛孩回家前，先考慮能不能照顧牠一輩子。
網上圖片

以領代購 不殺不棄

漁護署、愛協及多個接收遺棄寵物的機構，均設有領養寵物的計劃，推行愛護寵物、不殺不棄的理念。自2011年起，漁護署與多個團體舉辦年度「狗狗領養嘉年華」，宣傳「以領代購」、「零選購」的訊息。除了貓狗之外，兔、烏龜、蜥蜴等，都是適合飼養的選擇。而領養的一般手續，包括註冊、評估、與寵物相處，以及講授飼養內容。

- 相對購買，領養的好處有六點：
1. 領養寵物計劃只收取必要的行政及手續費用，例如健康檢查、注射疫苗、登記領牌，省去購買那部分的花費；
 2. 減少被遺棄寵物的數量，繼而減省有關機構所使用的社會資源；
 3. 拯救一條寶貴的生命，因為不被領養的寵物，最終都會被人道毀滅；
 4. 免除疾病、繁殖力等風險，因為可供領養的

動物，一般已經接受了健康檢測、絕育、注射防疫疫苗等過程；
5. 可供領養的動物，同時也經過相當的觀察與評估，保證性情溫馴；
6. 部分機構設有免費的諮詢、顧問服務和醫療網絡，方便初次飼養寵物的人士。
當然，在決定領養寵物之前，亦需要仔細考慮以下條件，否則被領養的動物又會經歷多一次的遺棄：

1. 動機：飼養寵物並不是一時興起的念頭，需要金錢、時間、精神等等，為寵物提供全面及悉心照顧。
2. 能力及能耐：在物質之外，還需要時間、耐性與之相處，培養雙方感情。
3. 居住環境：因為土地問題、屋苑規定、四週環境設計等等，可以選擇的寵物也有限制。公共房屋一般都禁止飼養狗隻，但可以飼養烏龜、倉鼠、蜥蜴等。至於貓狗，牠們需要較大的活動空間。
4. 責任：除了日常的起居習慣，需要遵守影響公眾的法例。以飼養狗隻為例，主人需要按照《狂犬病條例》，定期給犬隻注射防疫疫苗。在放狗的時候，需要使用狗公廁或帶備報紙作為方便之用、戴上口罩等等。

■ 愛護動物協會數字顯示，上年度整體有4,445隻動物被人道毀滅。
資料圖片

法例未完善 亂放生如虐殺

遺棄寵物涉及的並不只是個人責任、愛心等簡單問題，還包括其他層面。簡單來說，香港正面對寵物過剩的問題，一方面社會上愈來愈多寵物供應，但同時又有愈來愈多的遺棄寵物。另一方面，社會沒有足夠的渠道，給予遺棄寵物一個安身之所，於是，過剩的寵物需要以不人道的方式處理，繼而引起資源、道德、動物權益，以及生態問題。

僅針對狗隻遺棄

《狂犬病條例》是目前唯一針對寵物遺棄的法例，主要有兩點：一，飼養五個月大的狗隻主人，必須向政府領取牌照，替狗隻植入微型晶片，方便追蹤狗隻和主人；二，在沒有充分

理據之下遺棄動物，即屬違法。不過，條例的應用是相當有限，主要是牠只能應用在狗隻身上，和舉證困難，難以證明主人無理遺棄寵物。每年所處理的遺棄狗隻往往都不能物歸原主，更何況其他不需要登記、植入晶片的寵物。

無法適應會餓死

把遺棄寵物送到相關組織已是最大人道的做法，其他方法如棄置廢物站、小巷，甚至沖入廁所；和「放生」，把寵物送返大自然。除了危害野外生態，這些寵物未必能適應野外生活，會因無法覓食而餓死。

經由相關部門、組織處理的遺棄寵物，也不見得有圓滿的下場。尋回主

人和尋找新主人固然是優先工作，但礙於資源、寵物的年紀與健康狀況、動物已有的習性等等，分別採用人道毀滅和「放生」的做法。前者應用於不適宜供人領養，以及長期都沒有人願意領養的失寵動物。後者是指從2005年開始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把捕捉回來的動物送往合作組織，適合生存的會進行絕育，然後再「放生」。

最大的道德問題是，人道毀滅佔接收遺棄寵物總數的百分比相當驚人。愛協的2014/2015年度數據顯示，等待領養及人道毀滅的寵物分別是2,578及2,213隻。漁護署在2015/2016年度中人道毀滅的宗數佔超過3,400宗，約佔全年接收總數的一半。



■ 香港救狗之家領養中心內等待領養的狗。
資料圖片



■ 愛協位於西貢的領養中心。
資料圖片

想一想

1. 試引用數據，指出香港的寵物過剩問題有多嚴重。
2. 承上題，寵物過剩帶來什麼問題？
3. 有人認為把寵物送往保護動物團隊的收容中心，等同把寵物送死，你同意嗎？
4. 有評論指以領養代替購買並不可行，你如何評價此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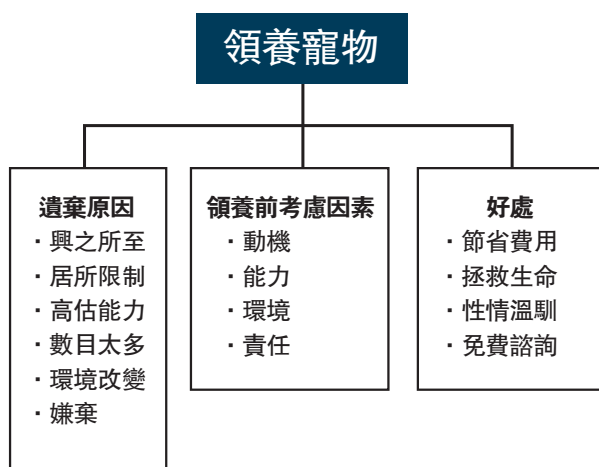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澄

答題指引

1. 本題同學需要引用數據，同學可先引用愛協和漁護署每年接收五千隻及七千隻遺棄寵物，來證明香港的寵物過剩問題屬於非常嚴重。
2. 寵物過剩會帶來棄養問題，而當情況嚴重至收容中心不能容納全部遺棄養的動物，就會出現把動物人道毀滅的道德問題。
3. 本題屬於開放評論題，畢竟不是每隻被送往領養中心的動物都是那麼不幸的，還是有機會被新主人領養，但更多的寵物因為收容中心爆滿，或是不適合被新主人收養等理由而被人道毀滅，視乎同學如何判斷。
4. 以領養代替購買不可行，主要爭議點在於部分人重視寵物血統，並認為名種寵物需要購買，但其實很多被送往領養中心的寵物也血統純正，而領養中心亦會評估該寵物是否適合被新主人領養，因此以領養代替購買是可行的。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澄

概念圖



延伸閱讀

1. 《倉鼠扔馬桶沖走 狼母教壞子女》，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6/23/ED1406230008.htm>
2. 《寵物失寵 被棄不棄》，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16/05/22/HK1605220018.htm>
3.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官方網站
<https://www.sPCA.org.hk/ch/>
4. 《動物管理》，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www.pets.gov.hk/b5_index.php